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4）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第 1 号补编

1. 理事会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其第 233 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以及空中航行委员会在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其第 227 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授权，就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4）的建议采取了下述行动。

2. 关于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RSPP）的建议

2.1. 会议未就附件的修订提出建议。

3. 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程序以外事项的建议

3.1 理事会注意到，对议程项目 1 至 4 下具体附件修订建议以外事项的后续责任所作分配如下：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议程项目 1：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的最新情况 — 1.1：重新确定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的优先排序；1.2：全球绩效提升计划的战略一致性；和 1.3：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技术委员会的演变		
<p>建议 1.1/1 —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2023-2025 年业务计划》优先重点领域倡导的方案式业务规划方法</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审查其实施战略和计划时，包括在审查其监管框架时，考虑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优先重点领域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未来的优先工作方案；和 b) 与国际组织一道，并酌情在行业协助下，努力为优先重点领域范围内的活动提供支持和自愿捐助（资金或实物）； <p>国际民航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基于优先重点领域的经验，将方案式方法扩展用于下一个业务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和 d) 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各自的地区计划，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以及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在其工作方案和项目中纳入那些与国际民航组织优先重点领域相一致的举措。 	<p>a) 和 b):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和 b):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1.1/2 — 空中航行系统的韧性</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各项规定涵盖的空域优化举措，例如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灵活使用空域和军民合作； b) 共享与预期的扰乱相关的预警信息；和 <p>国际民航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与各国和业界一起制定关于空中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包括恢复阶段的全球指导方针以及区域框架，以支持实施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的规定。 	<p>a) 和 b):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c): 注意到。</p>	<p>a) 和 b): 注意到。</p> <p>c): 批准并请秘书长制定空中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包括恢复阶段以及地区框架全球指南，以支助实施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p>
<p>建议 1.2/1 — 努力加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一致性</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则上同意将以下更新纳入 2026-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第八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相关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为所有全球计划建立一个共同绩效框架并提供一套全面指标的长期工作的一部分，从各自计划中删除重复的指标； 2) 修改主要航空利害攸关方和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和责任，以使内容一致； 	<p>a) 至 c):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至 c):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3) 修改全球计划的制定流程，包括计划如何体现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p> <p>4) 界定每个全球计划的各自范围（即所针对的运行类型）和时间框架（即最终目标日期）；</p> <p>b) 促进全球计划之间以及适当专家小组之间的协作；和</p> <p>c) 同意酌情在 2029-2031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第九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进一步考虑采用一个更加一体化和协作的方法来管理各种类型的航空风险；</p> <p>国际民航组织：</p> <p>d) 考虑会议对于加强全球计划战略一致性提案的意见，以便后续纳入 GASP 和 GANP，同时虑及每个全球计划领域的不同性质和具体情况；和</p> <p>e) 就全球计划如何互相支持制定指南。</p>	<p>d) 和 e): 注意到。</p>	<p>d): 批准并请秘书长虑及会议关于加强这两项全球计划战略一致性的意见，随后将其纳入 2026 年至 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第八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同时虑及每个全球计划领域的不同性质和具体情况，随后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核准。</p> <p>e): 批准并请秘书长制定关于全球计划如何相互支助的指南。</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1.3/1 —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技术委员会的演变</p> <p>各国：</p> <p>a) 为参会做准备，包括向大会第 42 届会议技术委员会提交工作文件，特别关注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新的大会决议和对现有决议的修订相关事项；和</p> <p>国际民航组织：</p> <p>b) 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技术委员会编写议程草案，以期提高大会的效率，包括考虑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技术委员会中吸取的经验教训；</p> <p>c) 研究未来技术委员会演变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虑及大会的主权性和确保各国有平等机会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工作做出贡献的必要性；</p> <p>d) 在大会效率和有效性的更大背景下，为技术委员会的演变和范围制定备选方案；和</p>	<p>a):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b): 批准并请秘书长编写大会第 42 届会议技术委员会的议程草案，以期提高大会效率，包括审议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技术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p> <p>c): 虑及大会的主权以及确保各国有平等机会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工作做出贡献的必要性，批准并请秘书长研究未来技术委员会演变的各种备选方案。</p> <p>d): 批准并请秘书长在大会效率和有效性的更大背景下，为技术委员会的演变和范围制定备选方案。</p>	<p>a): 注意到。</p> <p>b) 至 e):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e) 考虑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未来技术委员会演变备选方案的工作文件。	e): 批准并请秘书长审议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未来技术委员会演变备选方案的工作文件。	
<p>议程项目 2：及时和安全地使用新技术 — 2.1：有助于长期理想目标的不断演变的航空器技术； 2.2：应对与不断演变的航空技术相关的安全风险；和 2.3：2026 年至 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p>		
<p>建议 2.1/1 — 不断发展的航空器技术有助于实现长期理想目标</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业界合作，评估现有机场的基础设施、系统和运行程序与新兴航空器技术的兼容性，并查明实现全面纳入所需的变革； b) 与行业和学术界合作，收集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分享新航空器技术对全球航空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信息和经验，包括对机场基础设施、新能源基础设施、航空器性能和特性以及飞行运行的影响； c) 在必要时，启动机场基础设施和运行变革的规划，以纳入新的航空器技术，并虑及经济影响和可能的气候变化影响； d) 酌情使用监管沙盒来推动对真实世界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支持制定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指导的统一、稳健的监管框架；和 e) 就电动航空器等新兴技术的益处、安全和环境优势制定全面的公众意识增强和公众参与计划； 	<p>a) 至 e):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至 e):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国际民航组织:</p> <p>f) 必要时与各国和业界合作, 分析、确定和规划全球规定, 以推动在机场和其他相关航空领域安全、及时地纳入新的航空器技术; 和</p> <p>g) 在制定与机场运营和基础设施相关的规定时, 酌情考虑气候变化对航空系统的影响。</p> <p>建议 2.2/1 — 应对与不断演变的航空技术相关的安全风险</p> <p>各国:</p> <p>a) 与国际民航组织相关专家组、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一道, 加强安全引进新的和不断演变航空技术和概念方面的信息、挑战、监管做法和最佳做法的共享和交流;</p> <p>b) 业界认识到, 新型和不断演变的航空器有必要遵守现有规定, 以确保国际空中航行安全, 并查明和实施必要的措施, 促进安全和及时地纳入新的和不断演变的航空技术和概念;</p> <p>c) 与业界协调, 通过共同努力应对机场环境下危险灯光正在带来的挑战, 并制定和实施评估和缓解相关风险的战略; 和</p>	<p>f) 和 g): 注意到。</p>	<p>f) 和 g): 批准并交给机场设计和运行专家组: 与各国和业界合作, 分析、查明和规划必要的全球规定, 以促进新的航空器技术在机场和其他相关航空领域的安全和及时一体化; 并在制定与机场运行和基础设施相关的规定时, 就气候变化对航空系统的影响进行必要的审议。</p>
	<p>a) 至 d):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至 d):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d) 通过适当的地区机制，制定统一的地区监管框架和可互用的系统，以确保酌情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有效地纳入其中；</p> <p>国际民航组织：</p> <p>e) 与各国和业界一道，确定如何更好地与航空创新者合作，以便在安全引进新的和不断演进的航空技术和概念方面受益于更广泛的经验和专长；</p> <p>f) 根据需要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对现有规定进行最低程度的必要修改，以促进全球整合，从而支持全球关注的成熟技术和概念的安全整合；</p> <p>g) 制定指南支持各国查明危险和管理与正在出现的问题相关的安全风险，以便安全地实施“先进空中出行”，包括电动垂直起降运行；</p> <p>h) 考虑如何使用基于系统思维的危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方法和工具，进一步支持安全风险管理，以及通过相关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的参与，应对各领域（安全、安保、简化手续、环境、经济等）遇到不同类型风险的相互作用并促进不同领域的协作；和</p>	<p>e): 批准并请秘书长查明如何更好地与航空创新者、各国及业界合作，以便通过安全引入新的和不断演进的航空技术和概念方面的广泛经验和专业知识受益。</p> <p>f): 注意到。</p> <p>g) 至 i): 注意到。</p>	<p>e): 注意到。</p> <p>f): 批准并指导航委会各专家组制定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安全纳入全球关注的成熟技术和概念，促进全球一体化。</p> <p>g): 批准并交给安全管理专家组制定指南，以支助各国查明危险和管理与正在出现的问题相关的安全风险，以便在先进空中出行研究组等相关部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安全地实施先进空中出行，包括电动垂直起降运行。</p> <p>h): 批准并交给安全管理专家组（与安全风险管理相关的方面），并随后交给综合风险管理研究组（在其成立后）（与各领域遇到不同类型风险相关的方面）。</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i) 制定管理与机场环境下有害灯光相关风险的指南。</p> <p>建议 2.2/2 — 应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干扰和应急计划</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确保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和业界制定的措施实施有效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射频干扰缓解措施，包括需要维持足够的常规助航设备网络以确保运行安全以及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受到干扰期间有足够的空域容量； b) 通过规划和实施区域小组机制，制定区域或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报告机制，在可行范围内提高运行上对受影响的地理区域的认识，如《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手册》（Doc 9849 号文件）所述； c) 与业界合作，确定使航空器系统更能承受射频干扰事件的方式，并就检测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压制式干扰或欺骗式干扰以及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异常情况下保持安全高效的航空器运行提供指导； 和 d) 审查航空器最低配备清单，以确保与各国实施的最低运行网络兼容。 		<p>i): 批准并交给机场设计和运行专家组，以制定机场环境中危险灯光相关风险的管理指南。</p> <p>a) 至 d):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至 d):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国际民航组织：</p> <p>e) 继续评估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干扰给航空安全和民用航空运行的持续造成的影响，规定适当的缓解措施，并提醒各国履行其义务；</p> <p>f) 制定标准化实施方案，协助和指导各国实施有效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射频干扰缓解措施，包括常规助航设备优化和合理化，使其符合当地情况，以确保空中导航服务的连续性；</p> <p>g) 制定指导方针，用于指导关于 GNSS 所受干扰的信息交流，并指导针对军事当局发起或发现的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有害干扰进行的军民协调；和</p> <p>h) 为编制全球统一的航空器最低配备清单制定建议，以确保所提供的导航基础设施可以按照现有的空中交通服务为空域使用者所用。</p>	<p>e):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以提醒各国履行其义务。</p> <p>f): 批准并请秘书长制定一套标准化的实施方案，以协助和指导各国实施有效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射频干扰缓解措施，包括根据其当地条件优化常规导航设备并使之合理化，以确保提供空中航行服务的连续性。</p> <p>g): 注意到。</p> <p>h): 注意到。</p>	<p>e): 批准并交给导航系统专家组继续评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干扰对航空安全和民航运行连续性的影响，并界定适当的缓解措施。</p> <p>f): 注意到。</p> <p>g): 批准并交给导航系统小组制定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干扰的信息交流指南，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运行专家组制定涉及军事当局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所造成或检测到有害干扰的军民协调指南。</p> <p>h): 批准并交给飞行运行专家组制定全球协调一致的航空器最低配备清单的建议，以确保所提供的导航基础设施可以按照现有的空中交通服务为空域用户所用。</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2.3/1 — 2026-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 Doc 10004 号文件) 草案</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同意将拟议的目标和指标纳入 2026-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 和 b) 原则上同意在 2026-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草案中拟议的修改, 包括全球高风险事件类别的选择; <p>国际民航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考虑到会议的意见, 以及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更新用于修订 2026-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在线调查问卷的答复, 及其随后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上的核准。 	<p>a) 和 b):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 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c): 注意到。</p>	<p>a) 和 b): 注意到。</p> <p>c): 批准并请秘书长虑及会议的意见, 以及关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更新用于修订 2026-2028 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在线调查问卷的答复, 及其随后在大会第 42 届会议上的核准。</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2.3/2 — 作为全球运行安全风险的遭遇颠簸事件</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分享与遭遇颠簸事件有关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和 b) 建立机制，用于更好地提供空中报告，包括专门的空中报告，特别是那些例行提供，包括量化颠簸信息的报告； <p>国际民航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确定在成员国之间和业界收集和共享颠簸相关数据的办法，以积极监测全球颠簸风险； d) 考虑有无必要做出更多规定，以更好地在国家之间和业界收集和共享颠簸相关数据；和 e) 与科学界和气象界合作，探讨加强晴空颠簸预测模型和缩小概率区域的办法。 	<p>a) 和 b):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c) 至 e): 注意到。</p>	<p>a) 和 b): 注意到。</p> <p>c): 批准并交给气象专家组查明在成员国和业界当中收集和共享紊流相关数据的方法，以积极监测全球紊流风险；审议是否需要补充条款，以改善各国和业界当中关于紊流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共享。</p> <p>d): 批准并交给气象专家组审议是否需要补充条款，以改善各国和业界当中关于紊流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共享。</p> <p>e): 批准并交给气象专家组与科学界和气象界协作，探讨加强晴空紊流预测模型和缩小概率区域的办法。</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议程项目 3：空中航行系统绩效提升 — 3.1：关于加强空中航行服务效率，为长期理想目标做出贡献的建议； 3.2：逐步淘汰老旧系统；和 3.3：第八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p>建议 3.1/1 — 项目 30/10 — 优化实施纵向间隔最小值</p> <p>各国：</p> <p>a) 在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的进程中，积极与邻国合作实施项目 30/10 — 在海洋和偏远空域实施 55.5 公里（30 海里）或更短的纵向间隔，在其他地方实施 19 公里（10 海里）或更短的纵向间隔；</p> <p>国际民航组织：</p> <p>b) 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制定实施项目 30/10 的地区行动计划；</p> <p>c) 监测和支持地区间合作，以协调实施项目 30/10；和</p> <p>d) 通过一个框架考虑在海洋和偏远空域实施其他最低服务水平程序。</p>	<p>a):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b): 批准并请秘书长，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制定实施项目 30/10 的地区行动计划。</p> <p>c): 批准并请秘书长监测和支助地区间协作，以协调实施项目 30/10。</p> <p>d): 批准并请秘书长审议通过一个框架在海洋和偏远空域实施其他最低服务水平的程序。</p>	<p>a): 注意到。</p> <p>b) 至 d):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3.1/2 — 研究建立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效率方案的可行性</p> <p>国际民航组织应研究建立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效率审计方案或其他合适举措的可行性，并让各国和国际组织参与整个研究过程。</p>	注意到。	批准并请秘书长在自愿捐助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效率审计方案或其他合适举措的可行性，并让各国和国际组织参与整个研究过程。
<p>建议 3.1/3 — 促进成功部署基于航迹的运行</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和各地区加快实施被认为成熟且相关的基于航迹运行的促成因素；和 b)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加快其关于基于航迹运行及其促成因素的工作方案，包括制定其实施的计划和时间表； <p>国际民航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制定并维持一项涵盖基于航迹运行所有范围的国际民航组织工作方案； 	<p>a) 和 b):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c) 至 e): 注意到。</p>	<p>a) 和 b): 注意到。</p> <p>c) 至 e):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更新工作方案，以全面处理基于航迹的运行（TBO）；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自动空地航迹同步的规定和指南；并调查服务优先政策的发展需求以支助实施基于航迹的运行。</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d) 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自动空地航迹同步的规定和指导； 和 e) 调查是否需要演进服务优先政策以支持实施基于航迹的运行。</p> <p>建议 3.1/4 — 自由航路空域</p> <p>各国：</p> <p>a) 积极与邻国合作，实施自由航路空域；</p> <p>国际民航组织：</p> <p>b) 拟定规定和指导材料，以支持自由航路空域的协调实施，包括跨空域边界和区域的实施。</p> <p>建议 3.1/5 — 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下放</p> <p>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一个框架，以支持各国考虑下放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p>	<p>a):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b): 注意到。</p> <p>注意到。</p>	<p>a): 注意到。</p> <p>b):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运行专家组制定规定和指导材料，以支助自由航路空域的协调实施，包括跨空域边界和地区的实施。</p> <p>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运行专家组制定一个框架，以支助各国审议下放提供空中交通服务的责任。</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3.1/6 — 应对将航天运输运行安全整合到空域系统的问题</p> <p>国际民航组织:</p> <p>a) 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必要合作，确定、汇编和发布与航空器开展航天运输运行时的安全高效空中航行有关的最佳做法；和</p> <p>b) 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制定与航天运输运行整合相关的指导材料，包括航行通告的发放、与利害攸关方进行涉及特定业务的沟通、空中交通流量管理和实时更新空域状态所需的数据共享，不包括运载火箭的遥测数据。</p>	<p>a): 批准并请秘书长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必要合作，查明、汇编和发布与航空器开展航天运输运行时的安全高效空中航行有关的最佳做法。</p> <p>b): 注意到。</p>	<p>a): 注意到。</p> <p>b): 批准并请秘书长在适用的情况下，与国际组织协调，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制定与航天运输运行一体化相关的指导材料，包括航行通告的发放、与利害攸关方进行涉及特定业务的沟通、空中交通流量管理和实时更新空域状态所需的数据共享，不包括运载火箭的遥测数据。</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3.1/7 — 较高空域运行</p> <p>国际民航组织：</p> <p>a) 为较高空域运行制定整体愿景和全球概念，包括承担监管批准、协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以便纳入本组织下一个三年期的工作计划；和</p> <p>b) 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制定与航空器安全和高效飞经较高空域受控空域和较高空域间隔管理相关的规定，涉及空中交通管理程序应急规划以及风险评估和监测方法，包括针对较高空域运行运载器的失控下降情况。</p>	<p>a) 和 b): 注意到。</p>	<p>a):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为较高空域运行制定整体愿景和全球概念，包括承担监管批准、协调方面的义务和责任，以便纳入本组织下一个三年期的工作方案。</p> <p>b): 批准并交给间隔和空域安全专家组（SASP），与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ATMRPP）协调，制定与航空器安全和高效飞经较高空域管制空域和较高空域间隔管理相关的规定，包括空中交通管理程序应急规划以及风险评估和监测方法，以及针对较高空域运行运载器的失控下降情况，以确保间隔和空域安全专家组的工作与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制定的全球概念相符（建议 3.1/7 a）。</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建议 3.2/1 — 逐步淘汰和/或优化老旧系统的使用</p> <p>各国：</p> <p>a) 采取分阶段实施计划，过渡到现代通信、导航和监视以及空中交通管理系统，同时保持提供可复原的空中航行服务的最低运行网络；</p> <p>国际民航组织：</p> <p>b) 制定一个全球框架，指导成员国逐步淘汰和/或优化老旧系统的使用，确保一致性和互操作性；</p> <p>c) 考虑在通信、导航和监视技术路线图中包括一种方法，以全球协调的方式利用通信、导航和监视最低运行网络概念；</p> <p>d) 为成员国建立一个知识共享平台，分享从老旧系统向现代空中交通管理技术过渡的相关经验、挑战和最佳做法；和</p>	<p>a):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b) 和 c): 注意到。</p> <p>d): 批准并请秘书长为成员国建立一个知识共享平台，分享从老旧系统向现代空中交通管理技术过渡的相关经验、挑战和最佳做法。</p>	<p>a): 注意到。</p> <p>b):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和导航系统专家组，制定一个全球框架，指导成员国逐步淘汰和/或优化老旧系统的使用，确保一致性和可互用性。</p> <p>c): 批准并交给通信专家组-数据通信基础设施工作组、导航系统专家组和监视专家组，在通信、导航和监视及频谱综合工作队的协助下，审议以全球协调一致的方式，利用通信、导航和监视最低运行网络概念，在通信、导航和监视技术路线图中纳入优化老旧系统利用的方法。</p> <p>d) 和 e):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e) 为从老旧系统向现代空中交通管理技术的过渡提供实施帮助。</p> <p>建议 3.2/2 — 过渡到协作环境服务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并在 2034 年之前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p> <p>各国：</p> <p>a) 为支持到 2034 年全球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与业界利害攸关方一起开始制定向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过渡的国家计划；</p> <p>b) 在国家空中航行计划中纳入关于实施最低和可选的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的计划；</p> <p>c) 分享关于实施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的经验和信息；</p> <p>d) 以及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考虑建立地区焦点小组，以协调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的规划与实施，并在整个过渡期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p> <p>e) 支持和促进各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及其分组的工作，以便在 2034 年全球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向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过渡的地区计划；</p>	<p>e): 批准并请秘书长为从老旧系统向现代空中交通管理技术的过渡提供实施帮助。</p> <p>a) 至 e):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至 e):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国际民航组织：</p> <p>f) 修订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材料，以便可以于 2034 年在全球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以及相关的空中交通服务电文；</p> <p>g) 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为制定向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过渡的地区计划提供指导和支持，以实现于 2034 年在全球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p> <p>h) 支持地区间合作，以协调实施和过渡到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p> <p>i) 监测和支持各国在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的实施和过渡计划制定方面的进展；和</p>	<p>f): 注意到。</p> <p>g): 批准并请秘书长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为制定向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过渡的地区计划提供指导和支持，以实现于 2034 年在全球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p> <p>h): 批准并请秘书长支助地区间协作，以协调实施和过渡到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p> <p>i): 批准并请秘书长监测和支助各国在协作环境下的飞行和流量信息服务的实施和过渡计划制定方面的进展。</p>	<p>f):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修订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材料，以便可以于 2034 年在全球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飞行计划以及相关的空中交通服务电文。</p> <p>g) 至 i):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j) 定期评估并报告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界对 2034 年全球停止实施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的准备情况。</p> <p>建议 3.3/1 — 更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 Doc 9750 号文件) 第七版的全球战略层面</p> <p>各国:</p> <p>a) 原则上同意在将提交大会第 42 届会议核准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八版草案中增加两项挑战和机遇，以认识到大会第 41 届会议的优先领域；关于新进入者和人工智能的做法；以及在战略层面和技术层面之间进行映射的做法；和</p> <p>b) 原则上同意对绩效雄心和概念路线图的拟议更新；</p> <p>国际民航组织:</p> <p>c) 考虑本次会议提出的意见以及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提出的其他意见，以最终完成《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八版的制定工作，并随后将其提交大会第 42 届会议核准；和</p>	<p>j): 注意到。</p> <p>a) 和 b):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c) 和 d): 注意到。</p>	<p>j):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定期评估和报告全球空中交通管理业界对 2034 年全球停止国际民航组织 2012 年飞行计划的准备情况。将涉及行动 i) 的成果进行评估。</p> <p>a) 和 b): 注意到。</p> <p>c): 批准并请秘书长考虑会议提出的意见以及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提出的其他意见，以便最终完成《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八版的制定工作，并随后将其提交大会第 42 届会议核准。</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d) 与成员国制定有效的沟通策略，以提高从战略到技术层面 对整个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结构和背景所作修订的可获性、 可见性和可追溯性，并考虑制定一份综合文件作为这一做 法的一部分，以便未来对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加以更新。</p> <p>建议 3.3/2 — 更新《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七版的全球技术层 面及其地区层面和国家层面</p> <p>各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原则上同意对环境关键绩效领域的更新，更新将由适当的 专家小组进行审查，并注意到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正在为 2050 年长期理想目标开展的涵盖行业内所有二氧化碳减排 的有关监测和报告评价指标的工作； b) 原则上同意复原力重点领域； c) 与地区办事处协作，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地区空中航 行计划电子管理系统；和 d) 对国家空中航行计划模板（如有）加以考虑； 		<p>d): 批准并请秘书长与成员国制定高 效的沟通策略，以提高从战略到技术 层面对整个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结构和 背景所作修订的可获性、可见性和可 追溯性，并审议制定一份综合文件作 为这一做法的一部分，以便未来对全 球空中航行计划加以更新。</p> <p>a) 至 d):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 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至 d):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国际民航组织：</p> <p>e) 利用环境关键绩效领域和复原力重点领域的 new 目标，更新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框架的绩效评估；</p> <p>f) 持续更新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框架，并反映拟议的两项额外挑战和机遇，以认识到大会第 41 届会议的优先领域，从而提交《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八版供大会第 42 届会议核准；</p> <p>g) 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协调，制定和传达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电子管理系统的推出计划，包括明确的修订程序和呈现方法，并提供国家空中航行计划模板；和</p> <p>h) 考虑会议提出的意见，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持续合作制定《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八版，以便随后提交大会第 42 届会议核准。</p>	<p>e)、f) 和 h): 注意到。</p> <p>g): 注意到。</p>	<p>e)、f) 和 h): 批准并请秘书长虑及会议提出的意见，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持续合作制定《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第八版，以便随后提交大会第 42 届会议核准。</p> <p>g): 批准并请秘书长与所有利害攸关方协调，制定和分发管理地区空中航行计划电子系统的推出计划，包括明确的修改程序和呈现方法，并提供国家空中航行计划模板。</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议程项目 4：空中航行系统的超联通 — 4.1：联通航空器的概念和相关挑战；和 4.2：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的韧性		
<p>建议 4.1/1 — 联通航空器概念的评估、标准化和实施以及空地联通战略</p> <p>各国：</p> <p>a) 与行业利害攸关方一起，对技术和运行方面进行评估，以进一步完善和验证联通航空器概念草案，包括进一步评估称为“超连接空中交通管理”的解决方案，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评估结果；和</p> <p>国际民航组织：</p> <p>b) 进一步研究：</p> <p>1) 利用现成商用的非安全航空器连接解决方案作为当前和未来空中交通管理的空地安全攸关通信补充手段的必要性和影响；</p>	<p>a):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醒各国注意。</p> <p>b): 注意到。</p>	<p>a): 注意到。</p> <p>b):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要求专家组、通信专家组-数据通信基础设施工作组、频谱管理专家组和信任框架专家组，以进一步研究：</p> <p>1) 利用现成商业非安全航空器联通性解决方案作为当前和未来空中交通管理的空地安全攸关通信补充手段的必要性和影响；</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2) 未来航空频谱使用战略以及可能使用的非安全业务频段中的商业业务，同时与国际电信联盟密切协调，包括由适当的专家小组进行安全评估，以避免意外后果；</p> <p>3) 超连接空中交通管理解决方案背景下的网络安全风险和缓解措施；</p> <p>c) 进一步检查联通航空器概念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飞行情报区的互操作性和通信连续性； 2) 在多链路环境中运行的最低限度的机载和地面基础设施，同时保持互操作性； 3) 支持空中交通服务、航空信息服务和航空运行控制的新功能的端到端性能要求； 4) 电子飞行包功能的演进及其对航空器航空电子设备认证和运行授权的影响； 5) 人在联通航空器概念中的作用； 	c) 至 f): 注意到。	<p>2) 未来航空频谱使用战略以及可能使用的非安全业务频段中的商业业务，同时与国际电信联盟密切协调，包括由适当的专家小组进行安全评估，以避免意外后果；和</p> <p>3) 超联通空中交通管理解决方案背景下的网络安全风险和缓解措施。</p> <p>c) 至 f): 批准并交给空中交通管理要求和性能专家组，进一步检查联通航空器概念的其他组成部分。</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6) 交换、使用和整合从航空器上获得的其他信息；</p> <p>d) 更新联通航空器概念草案、未来长期联通战略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的航空系统组块升级框架相关引线，以便在必要时指导国际民航组织条款和指导材料的制定，同时虑及本次会议的意见和各国的评估结果；</p> <p>e) 根据空中航行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全面差距分析，查明为了以安全、全球协调和可互操作的方式实施联通航空器概念而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制定规定和指导材料的领域；和</p> <p>f) 根据更新后的联通航空器概念草案和上述全面差距分析，在必要时更新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材料。</p>		
<p>建议 4.2/1 — 航空网络安全</p> <p>各国：</p> <p>a) 以核心要素为参考，与相关非航空利害攸关方协调，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计划，以整体全面的方式在所有航空领域解决民航面临的网络威胁和风险；</p> <p>b) 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和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小组的协调流程，在地区空中航行、安全、安保和简化手续计划中将航空网络安全活动对齐一致；和</p>	<p>a) 至 c): 批准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同时提请各国注意。</p>	<p>a) 至 c): 注意到。</p>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批准的建议	后续行动	
	理事会	空中航行委员会（ANC）
<p>c) 通过适当的专家小组或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和地区航空安保和简化手续小组的流程，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其在实施 ICAO 航空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指导材料方面的经验；</p> <p>国际民航组织：</p> <p>d) 就核心要素提供指导，以支持各国和利害攸关方应对航空网络安全问题，并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全面整合所有航空网络安全活动；和</p> <p>e) 提供及时、相关和可操作的网络安全指导材料，满足成员国和其他航空利害攸关方的需要。</p>	<p>d): 批准并交给网络安全专家组，就核心要素提供指导，以支助各国和利害攸关方应对航空网络安全问题，并以一致和协调的方式全面整合所有航空网络安全活动。</p> <p>e): 批准并交给网络安全专家组，提供及时、相关和可操作的网络安全指导材料，以满足成员国和其他航空利害攸关方的需要。</p>	<p>d): 注意到。</p> <p>e): 批准并交给适当的专家小组，包括信任框架专家组和通信专家组-数据通信基础设施工作组，提供及时、相关和可操作的网络安全指导材料，以满足成员国和其他航空利害攸关方的需要。</p>

— 完 —